

2025年柳北区专职化城市化社区工作者体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ZC2025-C3-050059-GXGC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柳州市柳北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评分方法及评审标准.....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柳北区专职化城市化社区工作者体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5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050059-GXGC

项目名称：2025年柳北区专职化城市化社区工作者体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45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柳北区专职化城市化社区工作者体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5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柳北区专职化城市化社区工作者体检，具体人数以实际参加各体检套餐的人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456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60 天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实名提交申请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6、供应商参与电子响应特别说明

6.1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

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6.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6.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5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7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8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柳州市柳北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12-8号

项目联系人：唐于岑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70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286号兴佳，山水福第2栋1单元3-8（媿傲美科技美肤SPA楼上）

项目联系人：陈明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年柳北区专职化城市化社区工作者体检
2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5	15.2	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中全部体检项目内容价款及服务所需的人工、检验、材料（包括设备、体检报表、消耗性医用材料、营养早餐）、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金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6		现场踏勘：不组织。
7	16.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8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18.2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0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22.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1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注：关于“项数”的规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3	28.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具体时间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14	33.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根据桂财采〔2016〕37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出现信用记录不良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留存。
15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计费额。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5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645600.00)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645600.00)
16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公章或者以自然人办理电子手指指印。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4、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分方法及评审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是以翻译文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注：以下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均必须按要求提交，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凡规定签字处须按要求逐一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2.1.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效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2.1.2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磋商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4）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6）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7）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9）拟投入体检场地及设备配置情况（格式自拟）；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 计量单位

13.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14.1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5.3.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15.3.3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应写 全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鉴定许可证等）及电子公章一致（如为自然人的，应与自然人姓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 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响应文件 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并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 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 应文件。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 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 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1.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 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程序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 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 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响应文件的开启

23.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2 响应文件解密

2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 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 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 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3.2.2 如磋商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4.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4.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0) 技术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 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 (13)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16)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体检套餐控制价（单价）的；
- (17)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8) 修正后的报价,磋商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磋商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4.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 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澄清问题的形式

26.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错误修正

2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7.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五、磋商

28. 磋商

28.1 磋商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磋商的步骤

(1) 磋商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3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4 其他

28.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4.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4.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4.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磋商结果

2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优劣顺序推荐。

30. 磋商结果确认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结果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32.1 本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相关规定。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2.5 质疑函、投诉书格式均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格式，并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2.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包括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他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计费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2 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代理服务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5.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柳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新兴支行

银行账号: 70813500000000004999

35.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25年柳北区城市社区专职化工作者健康体检服务项目招标需求

一、业主单位：中国共产党柳州市柳北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二、服务对象及内容：柳北区城市社区专职化工作者约765人（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包含：男性、40岁以上男性、未婚女性、已婚女性共4种体检项目套餐。

体检套餐	套餐1（男）	套餐2（男40岁以上）	套餐3（女未婚）	套餐4（女已婚）
人数（约）	<u>61</u> 人	<u>66</u> 人	<u>117</u> 人	<u>521</u> 人
单价控制价（元）	¥ <u>680.00</u>	¥ <u>745.00</u>	¥ <u>720.00</u>	<u>¥ 860.00</u>
单价合计控制价（元）	¥ <u>3005.00</u>			
注：以上各体检项目的人数为暂估数，具体以实际参加各项目体检的人数为准；各单项报价及单价合计不得超过控制价。				

三、服务要求：

- 1、本项目计划招1家体检服务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服务提供时间及人数：采购人提前将具体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交中标体检服务供应商，中标体检服务供应商提前做好体检接待工作，约定体检服务时间；体检表由中标体检服务供应商按照“体检项目”提供的内容准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60天内完成。
- 4、中标体检服务供应商须为采购人参加体检的每名人员提供免费营养早餐一份。
- 5、中标体检服务供应商按体检表的项目派出主治医师以上主检医生，且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生和护士参加体检工作，主要科目杜绝派出跨科医生。
- 6、中标体检服务供应商应按时按约 765人接受体检的标准，安排体检工作人员应不少于20人，并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在开始体检服务前提供详细完整“服务方案”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采购人参加体检的每名人员的体检表。
- 7、为了体现体检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杜绝职工自行填写健康表的现象，各科医师检查完毕签名方可有效。一旦发现职工乱填表，由中标供应商免费重新复检。

8、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中标体检服务供应商体检服务人员的操作失误或使用材料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体检服务供应商全部承担。

9、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重大疾病、肺部疾患或其他器质性病变需进一步检查的教职工，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电话告知体检人，以便及时得到进一步的诊疗。体检医生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主检单位（中标供应商）负责。

10、现场体检留下的医疗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管理；现场体检完毕，由中标体检服务供应商负责将所有的医用垃圾回收后集中处理。

11、体检完毕一个月内，中标体检服务供应商必须将其单位实际完成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统计汇总交采购人进行审核确认；同时把教职工体检档案如数交给采购人。

四、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柳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全市健康体检管理工作的通知”柳卫办【2018】6号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上门费用、体检、体验材料（包括设备、 体检报表、 一次性静脉真空采血管等消耗性医用材料、营养早餐）、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中标体检服务供应商完成职工健康体检并向采购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后，采购人与体检服务供应商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后，采购人以各项目实际体检人数和对应体检项目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体检服务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后60日内一次付清全款给供应商。

六：体检项目：

男性职工			
序号	体检项目名称	体检内容	临 床 意 义
1	血液分析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全血细胞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2	尿分析	尿液分析10项	查尿路感染、尿血、尿蛋白等泌尿性疾病
3	肝功能5项	总胆红素	胆石症、溶血性黄疸、肝硬化等
4		直接胆红素	
5		间接胆红素	
6		谷草转氨酶	肝脏损伤，心梗等
7		谷丙转氨酶	肝脏损伤，肝硬化等
8	肾功能3项	尿素氮	尿毒症、肾功能衰竭、肝硬化等
9		肌酐	肾功能不全
10		尿酸	高尿酸血症、痛风等疾病筛查
11	血脂4项	总胆固醇测定	判断血脂代谢是否正常
12		甘油三脂测定	
13		高密度脂蛋白测定	
14		低密度脂蛋白测定	
15	肝吸虫抗体测定		查因生食感染肝吸虫
16	血糖检测	糖化血红蛋白	查平均2个月血糖情况
17		空腹血糖	查血糖增高或偏低、诊断糖尿病的主要方法
18	肿瘤筛查	EB病毒抗体	查EB病毒感染，普查鼻咽癌
19		甲胎蛋白测定	普查肝癌、胆道癌、胃癌等
20		癌胚抗原（CEA）	普查结肠癌、膀胱癌等
21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普查肺癌
22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	
23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普查前列腺癌等
24	心电图	十二导联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25	胸部正位片（无片）		肺结核、心脏肥大与否、肺部呼吸道疾病
26	甲状腺彩超		查甲状腺肿瘤结节疾患
27	肝胆脾胰彩超	腹部（肝胆脾胰）彩色超声	查脂肪肝、胆囊炎、肾结石等
28	双肾膀胱前列腺输尿管彩超	前列腺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	前列腺炎、前列腺增生等病变
29	静脉采血费（1次）		
30	建档费		
31	真空采血管费	0.56元/支*5支	
32	血压、身高、体重指数		了解血压、身高、体重指数情况
33	营养早餐		
34	体检报告健康咨询		针对体检结果提出生活调理养生保健就医指导

40岁以上男性干部职工增加检查项目			
序号	收费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1	骨密度测定		查钙质流失、骨质疏松症

未婚女性职工			
序号	体检项目名称	体检内容	临床意义
1	血液分析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全血细胞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2	尿分析	尿液分析10项	查尿路感染、尿血、尿蛋白等泌尿性疾病
3	肝功能5项	总胆红素	胆石症、溶血性黄疸、肝硬化等
4		直接胆红素	
5		间接胆红素	
6		谷草转氨酶	肝脏损伤，心梗等
7		谷丙转氨酶	肝脏损伤，肝硬化等
8	肾功能3项	尿素氮	尿毒症、肾功能衰竭、肝硬化等
9		肌酐	肾功能不全
10		尿酸	高尿酸血症、痛风等疾病筛查
11	25羟维生素D测定		查钙质流失、骨质疏松症等
12	空腹血糖	葡萄糖测定	查血糖增高或偏低、诊断糖尿病的主要方法
13	血脂4项	总胆固醇测定	判断血脂代谢是否正常
14		甘油三脂测定	
15		高密度脂蛋白测定	
16		低密度脂蛋白测定	
17	肿瘤筛查	EB病毒抗体	查EB病毒感染，普查鼻咽癌
18		甲胎蛋白测定	普查肝癌、胆道癌、胃癌等
19		癌胚抗原（CEA）	普查结肠癌、膀胱癌等
20		糖类抗原125	普查卵巢癌、宫颈癌、乳腺癌等
21	心电图	十二导联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22	胸部正位片（无片）		肺结核、心脏肥大与否、肺脏呼吸道疾病
23	肝胆脾胰彩超	腹部（肝胆脾胰）彩色超声	查脂肪肝、胆囊炎等
24	双肾膀胱输尿管彩超		查双肾输尿管结石、膀胱炎等
25	子宫附件盆腔彩超	经腹彩超（含子宫、附件、盆腔）	查子宫肌瘤、附件囊肿等
26	甲状腺彩超		查甲状腺肿瘤结节疾患
27	乳腺彩超		查乳腺增生、乳腺肿瘤等
28	采血费		
29	建档费		
30	真空采血管费	0.56元/支*5支	
31	血压、身高、体重指数		了解血压、身高、体重指数情况
32	营养早餐		
33	体检报告健康咨询		针对本次体检结果提出生活调理养生保健就医指导

已婚女性职工			
序号	体检项目名称	体检内容	临床意义
1	血液分析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全血细胞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2	尿分析	尿液分析10项	查尿路感染、尿血、尿蛋白等泌尿性疾病
3	肝功能5项	总胆红素	胆石症、溶血性黄疸、肝硬化等
4		直接胆红素	
5		间接胆红素	
6		谷草转氨酶	肝脏损伤，心梗等
7		谷丙转氨酶	肝脏损伤，肝硬化等
8	肾功能3项	尿素氮	尿毒症、肾功能衰竭、肝硬化等
9		肌酐	肾功能不全
10		尿酸	高尿酸血症、痛风等疾病筛查
11	空腹血糖	葡萄糖测定	查血糖增高或偏低、诊断糖尿病的主要方法
12	血脂4项	总胆固醇测定	判断血脂代谢是否正常
13		甘油三脂测定	
14		高密度脂蛋白测定	
15		低密度脂蛋白测定	
16	肿瘤筛查	EB病毒抗体	查EB病毒感染，普查鼻咽癌
17		甲胎蛋白测定	普查肝癌、胆道癌、胃癌等
18		癌胚抗原（CEA）	普查结肠癌、膀胱癌等
19	心电图	十二导联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20	胸部正位片（无片）		肺结核、心脏肥大与否、肺脏呼吸道疾病
21	肝胆脾胰彩超	腹部（肝胆脾胰）彩色超声	查脂肪肝、胆囊炎等
22	双肾膀胱输尿管彩超		查双肾输尿管结石、膀胱炎等
23	子宫附件盆腔阴超	经阴道彩超（含子宫、附件、盆腔）	查子宫肌瘤、附件囊肿、盆腔积液等
24	甲状腺彩超		查甲状腺肿瘤结节疾患
25	乳腺彩超		查乳腺增生、乳腺肿瘤等
26	妇科常规检查	妇科检查	查阴道炎、宫颈炎等
27	白带超高倍检查		查细菌性阴道炎、霉菌性或滴虫性阴道炎等
28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		查宫颈炎、宫颈癌等
29	采血费		
30	建档费		
31	真空采血管费	0.56元/支*5支	
32	血压、身高、体重指数		了解血压、身高、体重指数情况
33	营养早餐		
34	体检报告健康咨询		针对本次体检结果提出生活调理养生保健就医指导
35			

以上项目为本项目最低要求，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单价金额

序号	体 检 套 餐	单价（元/人）	备 注
1			
2			
3			
4			
5			
6			

2. 合同总金额按最终各体检套餐实际体检人数和对应体检套餐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金额包括采购需求中全部体检项目内容价款及服务所需的人工、检验、材料（包括设备、体检报表、消耗性医用材料、营养早餐）、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金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体检项目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第四条 体检项目内容及体检人数

1. 体检项目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 体检人数：以各体检套餐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60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柳州市区内乙方提供的固定专用体检场所。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两次体检服务，分别在2025年和2026年进行，具体时间详见“服务期限”要求。
2. 甲方的职员根据个人意愿在两名成交供应商中自行选择其中一名体检服务单位进行体检，甲方提前将具体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交相关乙方，乙方提前做好体检接待工作，约定体检服务时间；体检表由乙方按照各体检套餐的体检项目内容准备。
3. 乙方须按体检表的检查项目派出主治医师及以上的主检医生，主要科目杜绝派出跨科医生。
4. 乙方安排体检工作人员应不少于20人，且执业地点在本单位的医生和护士参加体检工作。在开始体检服务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详细完整“服务方案”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以便甲方核实，并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
5. 为了体现体检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杜绝体检人自行填写体检表的现象，各科医师检查完毕签名方可有效。一旦发现体检人乱填表，由乙方免费重新复检。
6. 乙方须承诺如成交，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本单位体检服务人员的操作失误或使用材料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7. 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重大疾病、肺部疾患或其他器质性病变需进一步检查的人员，乙方应及时电话告知体检人，以便及时得到进一步的诊疗。体检医生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对体检过程的突发状况（如低血糖、晕血等）应提供应急处理方案。
9. 现场体检留下的医疗垃圾由乙方负责管理；现场体检完毕，由乙方负责将所有的医用垃圾回收后集中处理。
10. 体检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将采购人实际完成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统计汇总交采购人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向甲方提供独立密封包装的“个人健康体检报告”（个人留存）、纸质版“单位团体体检健康检查结果统计报告”（单位留存备查）以及电子版“职工个人健康体检数据”。
11. 体检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出具总检报告送交甲方，并安排好主检医师做好总检咨询、养生保健、检查治疗建议等工作。
12. 乙方须为甲方建立电子档案，用于后期体检数据的收集及存储。
13. 乙方须为甲方参加体检的每名人员提供免费营养早餐一份，并提供免费的停车位给体检人员使用。
14. 乙方须对甲方体检人员的信息和体检结果予以保密，不得自用、不得向第三方、公众泄露。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中标体检服务供应商完成职工健康体检并向采购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后，采购人与体检服务供应商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后，采购人以各项目实际体检人数和对应体检项目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体检服务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后60日内一次付清全款给供应商。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 为确保体检服务顺利, 体检结果准确有效,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健康检查工作, 并遵守乙方在体检之前对甲方受检人员的要求。

2. 负责受检人员的组织工作, 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人员名册(姓名、性别、年龄), 协助乙方保证体检的顺利进行, 统一收取和分发本单位参加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 做好组织协调和解释工作, 保守医密。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 依据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 按体检规范流程认真负责地为甲方受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确保体检工作质量。DR体检过程要逐一询问体检者是否有结核病史或密切接触史, 是否有反复咳嗽、盗汗、乏力、低热等症状。

2. 乙方须按响应文件所承诺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设备等设施。

3. 体检过程中乙方保证使用合格医疗用品, 如一次性注射器, 一次性窥器, 一次性刮板等, 如因未使用合格医疗用品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体检使用医疗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并通过技量监督部门年审。

5. 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 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6. 乙方参加体检的医、护、技人员应具有合法行医资质。

7. 乙方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本单位体检服务人员的操作失误或使用材料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 由乙方全部承担。

8. 乙方应对“个人健康体检报告”内容保密, 不得泄露参加体检人员的个人信息和体检结果。如乙方原因造成体检人员信息泄露, 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在项目完成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如出现未按甲方要求为受检人员进行体检, 或未按规定将体检结果报送甲方的, 乙方在核实后, 相应扣减体检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如诱导甲方受检人员医疗消费, 人为无病说病或夸大其词小病大说, 造成甲方受检人员恐慌的后续合理复查的全部费用, 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磋商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人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磋商函格式**(1)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资格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序号	体检套餐	套餐报价（单价） （元）	人数	套餐合计
1	套餐一：男性职工			
2	套餐二：40岁以上男性干部职工			
3	套餐三：未婚女性职工			
4	套餐四：已婚女性职工			
5				
6				
磋商报价（单价）合计：大写				（小写：¥）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应就全部体检套餐的单价分别做出报价，各体检套餐单价合计作为磋商报价计算价格分。

3、以上磋商报价（单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合计的价格相一致。

4、如参加多个分标，须分别列明各分标的磋商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男性职工				
序号	体检项目名称	体检内容	临床意义	单价（元）
1	血液分析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全血细胞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2	尿分析	尿液分析10项	查尿路感染、尿血、尿蛋白等泌尿性疾病	
3	肝功能5项	总胆红素	胆石症、溶血性黄疸、肝硬化等	
4		直接胆红素		
5		间接胆红素		
6		谷草转氨酶	肝脏损伤，心梗等	
7		谷丙转氨酶	肝脏损伤，肝硬化等	
8	肾功能3项	尿素氮	尿毒症、肾功能衰竭、肝硬化等	
9		肌酐	肾功能不全	
10		尿酸	高尿酸血症、痛风等疾病筛查	
11	血脂4项	总胆固醇测定	判断血脂代谢是否正常	
12		甘油三酯测定		
13		高密度脂蛋白测定		
14		低密度脂蛋白测定		
15	肝吸虫抗体测定		查因生食感染肝吸虫	
16	血糖检测	糖化血红蛋白	查平均2个月血糖情况	
17		空腹血糖	查血糖增高或偏低、诊断糖尿病的主要方法	

18	肿瘤筛查	EB病毒抗体	查EB病毒感染，普查鼻咽癌	
19		甲胎蛋白测定	普查肝癌、胆道癌、胃癌等	
20		癌胚抗原（CEA）	普查结肠癌、膀胱癌等	
21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普查肺癌	
22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		
23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普查前列腺癌等	
24	心电图	十二导联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25	胸部正位片(无片)		肺结核、心脏肥大与否、肺脏呼吸道疾病	
26	甲状腺彩超		查甲状腺肿瘤结节疾患	
27	肝胆脾胰彩超	腹部（肝胆脾胰）彩色超声	查脂肪肝、胆囊炎、肾结石等	
28	双肾膀胱前列腺输尿管彩超	前列腺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	前列腺炎、前列腺增生等病变	
29	静脉采血费（1次）			
30	建档费			
31	真空采血管费	0.56元/支*5支		
32	血压、身高、体重指数		了解血压、身高、体重指数情况	
33	营养早餐			
34	体检报告健康咨询		针对体检结果提出生活调理养生保健就医指导	
合计（元）				

40岁以上男性干部职工增加检查项目				
序号	收费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单价（元）
1	骨密度测定	骨密度测定	查钙质流失、骨质疏松症	

未婚女性职工				
序号	体检项目名称	体检内容	临 床 意 义	
1	血液分析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全血细胞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2	尿分析	尿液分析10项	查尿路感染、尿血、尿蛋白等泌尿性疾病	
3	肝功能5项	总胆红素	胆石症、溶血性黄疸、肝硬化等	
4		直接胆红素		
5		间接胆红素		
6		谷草转氨酶	肝脏损伤，心梗等	
7		谷丙转氨酶	肝脏损伤，肝硬化等	
8	肾功能3项	尿素氮	尿毒症、肾功能衰竭、肝硬化等	
9		肌酐	肾功能不全	
10		尿酸	高尿酸血症、痛风等疾病筛查	
11	25羟维生素D测定		查钙质流失、骨质疏松症等	
12	空腹血糖	葡萄糖测定	查血糖增高或偏低、诊断糖尿病的主要方法	
13	血脂4项	总胆固醇测定	判断血脂代谢是否正常	
14		甘油三脂测定		
15		高密度脂蛋白测定		
16		低密度脂蛋白测定		
17	肿瘤筛查	EB病毒抗体	查EB病毒感染，普查鼻咽癌	

18		甲胎蛋白测定	普查肝癌、胆道癌、胃癌等	
19		癌胚抗原（CEA）	普查结肠癌、膀胱癌等	
20		糖类抗原125	普查卵巢癌、宫颈癌、乳腺癌等	
21	心电图	十二导联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22	胸部正位片(无片)		肺结核、心脏肥大与否、肺脏呼吸道疾病	
23	肝胆脾胰彩超	腹部（肝胆脾胰）彩色超声	查脂肪肝、胆囊炎等	
24	双肾膀胱输尿管彩超		查双肾输尿管结石、膀胱炎等	
25	子宫附件盆腔彩超	经腹彩超（含子宫、附件、盆腔）	查子宫肌瘤、附件囊肿等	
26	甲状腺彩超		查甲状腺肿瘤结节疾患	
27	乳腺彩超		查乳腺增生、乳腺肿瘤等	
28	采血费			
29	建档费			
30	真空采血管费	0.56元/支*5支		
31	血压、身高、体重指数		了解血压、身高、体重指数情况	
32	营养早餐			
33	体检报告健康咨询		针对本次体检结果提出生活调理养生保健就医指导	
合计（元）				

已婚女性职工

序号	体检项目名称	体检内容	临床意义	单价（元）
----	--------	------	------	-------

1	血液分析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全血细胞	查贫血、白细胞减少、感染等	
2	尿分析	尿液分析10项	查尿路感染、尿血、尿蛋白等泌尿性疾病	
3	肝功能5项	总胆红素	胆石症、溶血性黄疸、肝硬化等	
4		直接胆红素		
5		间接胆红素		
6		谷草转氨酶	肝脏损伤，心梗等	
7		谷丙转氨酶	肝脏损伤，肝硬化等	
8	肾功能3项	尿素氮	尿毒症、肾功能衰竭、肝硬化等	
9		肌酐	肾功能不全	
10		尿酸	高尿酸血症、痛风等疾病筛查	
11	空腹血糖	葡萄糖测定	查血糖增高或偏低、诊断糖尿病的主要方法	
12	血脂4项	总胆固醇测定	判断血脂代谢是否正常	
13		甘油三酯测定		
14		高密度脂蛋白测定		
15		低密度脂蛋白测定		
16	肿瘤筛查	EB病毒抗体	查EB病毒感染，普查鼻咽癌	
17		甲胎蛋白测定	普查肝癌、胆道癌、胃癌等	
18		癌胚抗原（CEA）	普查结肠癌、膀胱癌等	
19	心电图	十二导联心电图	查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协助诊断心脏疾病	

20	胸部正位片(无片)		肺结核、心脏肥大与否、肺脏呼吸道疾病	
21	肝胆脾胰彩超	腹部(肝胆脾胰)彩色超声	查脂肪肝、胆囊炎等	
22	双肾膀胱输尿管彩超		查双肾输尿管结石、膀胱炎等	
23	子宫附件盆腔阴超	经阴道彩超(含子宫、附件、盆腔)	查子宫肌瘤、附件囊肿、盆腔积液等	
24	甲状腺彩超		查甲状腺肿瘤结节疾患	
25	乳腺彩超		查乳腺增生、乳腺肿瘤等	
26	妇科常规检查	妇科检查	查阴道炎、宫颈炎等	
27	白带超高倍检查		查细菌性阴道炎、霉菌性或滴虫性阴道炎等	
28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CT)		查宫颈炎、宫颈癌等	
29	采血费			
30	建档费			
31	真空采血管费	0.56元/支*5支		
32	血压、身高、体重指数		了解血压、身高、体重指数情况	
33	营养早餐			
34	体检报告健康咨询		针对本次体检结果提出生活调理养生保健就医指导	
合计(元)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根据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磋商声明书格式：**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备注：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制定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 实施方案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分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二) 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服务方案、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磋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0%)。(供应商须按第五章格式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监狱企业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合计单价)即为评审价。

二、评分办法

1、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磋商评审价)×10分。

2、技术分.....63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4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情况，由磋商小组自行独立打分。

差（0分）：项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8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良好（16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规范，满足项目要求，有各项工作进度及工作安排，有针对本项目的体检流程、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

优秀（24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规范，满足项目要求，组织架构清晰、工作职责明确，能详细说明体检时的各项工作进度及工作安排，有针对本项目的体检流程、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检报告所分析的内容合理。

（2）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 18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由磋商小组自行独立打分。

差（0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临床医护技人员结构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良好（1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临床医护技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包含：超声体检医师、心电图体检医师、放射体检医师、病理体检医师、妇科体检医师、检验技师、检后咨询医师及体检护士；拟投入人员中具备执业医师证的体检医师至少配备 10 人（其中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6 人），检验技师至少配备 10 人（其中具有副主任技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6 人），具备护士执业资格的体检护士至少配备 10 人（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6 人）；

优秀（18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临床医护技人员结构合理、配备齐全，人员配备包含：总检医师、超声体检医师、心电图体检医师、放射体检医师、病理体检医师、妇科体检医师、检验技师、检后咨询医师及体检护士；拟投入人员中具备执业医师证的体检医师至少配备 15 人（其中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10 人），检验技师至少配备 15 人（其中具有副主任技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10 人），具备护士执业资格的体检护士至少配备 15 人（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10 人）；并且承诺可根据出现的特殊需要加大人员投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注：以上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拟投入体检场地、设备及系统配置分（满分 21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体检场地、设备及系统配置的内容情况，由磋商小组自行独立打分。

差（0分）：拟投入体检场地、设备及系统配置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7分）：体检场地、检查设备与主体单位（病人）共用，体检场地环境布局合理、体检诊标牌清楚；提供有体检仪器设备、信息采集设备；

良好（14分）：体检场地、检查设备与主体单位（病人）部分分离，体检场地环境布局合理、体检诊标牌清楚，区分男宾女宾区，保护就诊人员的隐私；体检仪器设备（如 CT、DR、心电图机、彩超等设备产品）配置合理，提供有设备配置一览表，有全智能化导检系统；

优秀（21分）：体检场地、检查设备与主体单位（病人）完全分离，拥有独立专属体检区域，体检环境布局合理、优美，体检诊室标牌清楚，区分男宾女宾区，保护就诊人员的隐私，可提供一站式服务；体检仪器设备（如CT、DR、心电图机、彩超、生化检验仪器等仪器设备）配置齐全、先进，提供有设备配置一览表，具有全智能化导检系统、健康管理系统，能通过信息化技术进行检后健康管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服务方案分.....18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内容情况，由磋商小组自行独立打分。

差（0分）：服务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6分）：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相关服务承诺，且方案基本可行；

良好（12分）：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等内容，有体检回访及检后体检疾病管理、后继医疗服务等内容；

优秀（18分）：服务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能承诺提供单位专场体检服务；有优质医疗健康服务能力，有体检回访及检后体检疾病管理、后继医疗服务等内容，能对采购人的体检结果进行疾病风险评估，生活方式分析，进行饮食保健建议。

4、业绩分.....9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体检服务项目采购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9分，评标时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印章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三）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按磋商小组推荐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